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至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38.07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谢衡_____唐清利_____逯东_____

2016 年 9 月 07 日